晚清外交思想的形成

王爾敏

探討晚清外交思想，一方面須顧及到傳統的觀念和習慣爲當時人士所因襲的部分；一方面自須尋究在這七十年間中國朝野對於西方外交知識的吸收與討論。很顯然的儒學思想支配了傳統的對外習慣，但晚清所因襲者並非其全部。晚清中國對外接觸，特別是展開國與國間的來往，無論態度行動與接交方法，其傳統的觀念與歷史慣例，都是現成的重要參考。然而新的局面不同，適應的錯誤與事實的損失，給予國人帶來了更多的經驗與教訓；西方外交知識的輸入，更刺激了國人思想的醒覺與轉變。是以晚清國人的外交思想，自然顯現着新舊參差，錯綜混雜的現象。同時進一步說，這種錯綜混雜的現象，正是融合中西觀念的初步，事實上却也在全面的漸漸走上西方外交的軌轍。

對於了解晚清外交思想，可以從三個角度從事探討，這三個角度，同時也代表着三個不同的層次。第一，晚清人士所運用的傳統外交智術。第二，在長期對外接觸中所獲得的新外交觀念。第三，當時外交政策的思想基礎。分別三個不同的層次，只在使討論方便，並非表示三個時期的程序，因爲無論固有的或外來的觀念和理論，直到最後還都同時存在，雖然小有消長，却並不完全矛盾。

一、傳統的外交智術

談晚清外交，自須從中外接觸說起。當然中外接觸，第一步只產生中國朝野的對外態度，並不能算是對外觀念。不過這種入手方式，却可以構成一個明顯的立論起點。中外接觸，在清代人士心目中，可以立即勾起夷夏區別的意識。跟着而來的對外態度，也多半是從古老的傳統中找根據，小半是由於當時的政治形成。但是古老的歷史傳統

，即使參考儒家經說，列國盟聘，史不絕書，外交仍是最需要講求。而另一種可參考的範例，不是限於諸夏的列國，而是中國與四夷之間的關係。當然兩者意義該是同被參考和取法，而不幸的當時的對外態度强調文化意識，尤其着重在夷夏之防。嚴格分明界限，再加上文化的優越感，心理上形成深閉固拒，而自我蒙蔽對他人的了解，不免眞正成爲盲目自大。無可否認，當時朝野官紳對外的輕視傾向，大過一切的對外態度。但這裡只能提到，却不是要討論的主題。

清代對外的深閉固拒，曾發展到最嚴重階段。外交起碼的條件是必須相見，淸代若干時期的政策，則要必須做到不予接見。更重要的，這種觀念是出自於主持大政的皇帝和大臣。①這種不予接見的意義，包含了不屑的輕蔑，和不肯涉險的存心，實則構成不敢面對現實的畏葸，而必須被動的爲人打開外交之門。

然而，無論態度如何，晚清朝野的對外接觸是無可避免的。有接觸纔可以有外交，纔可以運用固有的以及新生的外交知識。而此所謂外交，則必須確定是中外國與國間的交涉交往，如此當不至於把同一朝代歷次中外戰役的敵對言論一併混入。取借於古史傳統，而作寬容意義的解釋，構成晚清外交觀念原始的基礎。所以必然帶有時代成分，不是那固有傳統本身，而是晚清人士給予古老傳統的新命意，和靈活的應用。很顯而易見，春秋列國分立的外交，最值得參考，但被加上新的意義。如湘學報所論：

「欲拯其失，宜以春秋爲體，以各國百年來史乘爲用。於唐宋訛史，則力抉其秕政之根荄，力破其尊卑之隔閡，如以尺量帛，長短乃見，以衡權物，輕重難欺，而後可與治今，可與道古。」②

依據傳統，夷夏之防也未始不可化除，如劉光蕡的意見：

「渾渾地球，初無所謂夷夏，而人爲之名，名已不足援矣。其土雖有寒温，而無不能生人，人雖有樸質輕

捷，而無不知好善。地固無分夷夏，人更無分於夷夏。春秋中國，華夷錯處，迭爲遷徙，原非一定而不可易。且春秋夷狄，最著者莫若吳楚。吳爲泰伯之後，楚爲顓頊之後，卽赤白狄亦黃帝之裔，何先後異名若此？蓋夷夏更不得以種類而別也。大抵其先人能振於風氣習俗則得華夏之名，其後人陷溺於其風氣習俗則得夷狄之名。」③

而華夷隔絕之世，並不能在古老傳統中找到根據，王闓運提出討論，歸咎於明政的紕繆。

「竹丈來，同談海禁。余意謂古無禁隔華夷之制，而中外相安。中行說敎匈奴不通漢，强夷狄之術耳。夷之慕華，自古今同，然明人反其道，終受其禍。論者不悟，猥以不守祖法，咎謬矣。」④

進一步說，依據傳統，不單可以化除夷夏之防，實更能平中外之見，而視爲天下一家。如魏源的意見：

「聖人以天下爲一家，四海皆兄弟。故懷柔遠人，禮賓外國，是王者之大度；旁咨風俗，廣覽地球，是智士之曠識。」⑤

中國天下一家的觀念，足以表明了恢廓的胸懷。古老傳統中可以找到這樣寬博的精神，對於近代外交思想，具有積極的支持力。但不幸的政治上的閉關政策，構成了內在的障碍；西方的礮艦政策與殖民主義，供給了外在的驅逐力量，（殖民主義在以四海爲奴役）刺激了中國民族的自覺，加深了排外的感情作用。這是很可惜的。不過就外交的範圍而言，這種以四海皆兄弟的觀念，一直支配着中國的外交理論。

既然對外接觸，有交涉交往，這種交往的態度自須首先探討。這裡暫不涉及一般外交政策的討論，單就外交態度一點來說，晚清人士却自歷史傳統中取借了誠信的原則。立誠信爲外交原則，早開始於伊里布耆英時代，而拿古老傳統支持這項原則者，則是若干漢人知識份子。郭嵩燾的意見：

「古人控御夷狄之大略，必由信義。世衰道僘，言愈龐，計愈左，而禍亦熾焉，自漢以來，皆然也。」⑥

曾國藩的意見：

「夷務本難措置，然根本不外孔子忠信篤敬四字。篤者厚也。敬者愼也。信只不說假話耳，然却極難，吾輩當從此一字下手。今日說定之話，明日勿因小利害而變。」⑦

鄒誠的意見：

「至待蠻夷猾夏，則舜典：惟明克允。一言以蔽之。」⑧

是以當中外接觸之際，除開戰爭的敵對態度，就外交行爲而言，中國朝野大致已了解以誠信爲原則的重要。外交行動，在建立國與國間的連繫，而不是隔絕；促成兩國間的友善，而不是敵對。因此和平纔是外交的正確宗旨。所謂「和戎」，正是歷史傳統供給的一項久遠的外交原則。無論淸廷當世和戰的爭執是如何激烈，主戰派是如何的氣焰高張，而主持外交者，却始終能維持其最堅定的立場「和戎」的原則。同時這種和的觀念，實能在古老傳統中獲得充分的和具有優勢的支持。現在可以參考一下晚淸官紳對於這種歷史傳統的應用。吳雲的意見：

「從來外夷之興，中國駕馭原非易易。昔匈奴在漢，契丹在宋，當國家全盛之時，尙爲所擾，而金繒玉帛，餽供不絕於道，甚者以公主和親，此非季世始然。」⑨

李鴻章的意見：

「至百戰百勝，未若不戰而勝，尤爲馭外良謨。漢唐以來，得失昭然。卽究今事始末，林（林則徐）僧（僧格林沁）二公逞一時之憤，幾隳全局，謀國者可不深長思耶。」⑩

曾國藩的意見：

「承示馭夷之法，以羈縻爲上，誠爲至理名言。自宋以來，君子好痛詆和局，而輕言戰爭，至今清議未改此態。有識者雖知戰不可恃，然不敢壹意主和，蓋恐羣情懈弛，無復隱圖自彊之志。鄙人今歲所以大蒙譏詬（指辦理天津教案），而在已亦悔憾者此也。」⑪

國與國間的關係，和平終是永久而可恃的，戰爭只是憑一時僥倖。和平是穩健的在蓄養國力，戰爭則是冒險的以國力爲賭注。帝國主義可以用壓倒優勢的國力攻擊和併滅弱小與所謂落後民族，獲得賭盤上空前的勝利。中國政治傳統中沒有那樣的前例，而興滅國繼絕世的存祀主義，一直構成天朝中心對四裔關係的王道思想。何況晚清的積弱與內變紛乘，更沒有理由學習西方帝國主義的强權外交。只有狹義的民族主義者，以感情用事而冒戰爭危險，多次的嚐試，使國家更積弱，更瀕於孤危。當時有識之士十分戒懼這種傾向，其所主張的以和平爲外交的原則，可謂極盡委曲卑思之意，當不至輕易挑起戰禍。而國家終不能免於列强朘削，實中國百餘年來最不幸的經歷。

古代外交場合中，有一項頗爲深入人心的傳統習慣，就是重視應對。歷代外交家的重大表現，差不多都仍依據儒家理論。晚清人士更能重新提示其正大宗旨。如陳熾所謂：

「夫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知行人一職，見重周官。必體用兼該，經權具備，有大過人之才識者，乃能勝任而愉快也。」⑫

而在實際交際中，此種習慣常常無形中爲當時人所應用。道光二十年，伊里布派張喜到英船聯絡，交涉收回定海之事。英人義律（Charles Elliot）向之誇示大炮優良，張喜回稱：

「炮雖好，彼此罷兵不用更好。」⑬

提示和平之重要，極合於外交口吻。光緒三年，日本在英定製鐵甲兵船富士號及亢戈號下水，日本公使主持典禮，郭嵩燾被邀與會，舉酒獻祝詞稱：

「願日本此船，非助中國一敵不鳴。」⑭

既已充分代表國家正大立場，且亦表明中日唇齒相依之重要，極合於外交使節身分。光緒二十八年吳汝綸赴日本考察教育，路經馬關，當地春帆樓旅館原有大書：「清國李鴻章談判所」巨榜，以羞華人。而該館主人仰吳氏文名，求題榜書。汝綸沉吟而寫「傷心之地」四字與之。既不失國格，亦已表露文人風骨。⑮類此優良的傳統外交習慣，久已爲士人應對之固定觀念，逢適當場合，皆不期然而流露。此種傳統，有正大的理論根據，有豐富的歷史先例，本當繼續發揚，充實近代外交思想之內容。不幸中外交際不盡爲有學養者充當，若干買辦之無知，再加洋場學士之賣弄無知，取西方知識皮毛，掉市井之油腔滑調，美其名爲外交辭令，雖喪權辱國，亦云「欣然同意」。眞是不知外交爲何事，國恥爲何義。

當然只憑傳統智術不足以應付當代外交，而且除一部分觀念構成良好的外交原則，另有一些傳統觀念却在外交場合中嚴重的損害國家利益。簡單說，在固有傳統中認爲必須堅持的部分，也許是重要的，也許是無意義的。在固有傳統中所忽視的部分，也許是無價值的，也許是極關利害的。不幸的，傳統中所守的輕重倒置，這樣就無形中使國家受到侵害。中國近代外交，受傳統觀念影響而喪失權利的事項，史不絕書，這裡不及討論。玆就曾國藩的意見，作爲了解的參考：

「與幕府諸君邑談。眉生（李鴻裔）言及夷務。余以欲制夷人，不宜在關稅之多寡，禮節之恭倨上着眼，即內地人民處處媚夷艷夷而鄙華，借夷而壓華，雖極可恨可惡，而遠識者尚不宜在此等着眼。吾輩着眼之地，

前乎此者，洋人十年八月入京，不傷毀我宗廟社稷，目下在上海寧波等處助我攻剿髮匪，二者皆有德於我，我中國不宜忘其大者而怨其小者。」⑯

以曾國藩之識大體，依據傳統觀念，無論如何均會重視宗廟社稷。故即使京師陷落，因並不破壞宗社，自然也是大德。⑰至於關稅雖然實際關係國家利權，但在固有傳統中却是漠然，不知其有若何重要，於是可以視爲不爭的「小者」之例。因是我們傳統政治的懷柔與「字小之仁」，却也變成喪失利權的重大弱點。後來有覺悟者，對於此種弱點提出了牠在外交上的意義。如鄭觀應所謂：

「遇事曲從，過爲遷就，我以爲懷柔，彼以爲尊奉也。我以爲優容，彼以爲畏縮也。」⑱

近代外交事項中，中國以傳統的道義恩澤的外交觀念，應付帝國主義强權外交的世局，實構成最嚴重的內在枷鎖，喪失利權，何可勝數。

二、世界眼光與主權觀念

自江寧條約以後，中國開始新的對外局面。歐美國家來華立約通商者與日俱增，無論歷次對外戰爭的刺激，即平時接觸事物人情，俱非往昔所曾夢見。就時代的意義而言，晚清官紳知識分子，大致已覺悟到置身於從古未有的變局。當此變局之中，愼重的採取有效的適應是最重要的。當然所謂適應的知識能力，傳統與史例在有形無形之中則爲主要的供給來源。更重要的，學習歷練與失敗中的重大教訓，在醞釀出新的適應方法；外交的新觀念，屬於這些方法中的思想基礎。

認識時代的意義，更容易了解外交的重要，變局的認識，爲構成新的外交觀念的起點。必須在此首先提到。此

種觀念的提出，最爲後世注意者，是李鴻章的意見，他在同治十一年向政府提出：

「竊維歐洲諸國，百十年來，由印度而南洋，由南洋而東北，闖入中國邊界腹地，凡史前之所未載，亘古之所未通，無不款關而求互市。我皇上如天之度，概與立約通商，以牢籠之。合地球東西南朔九萬里之遙，胥聚於中國，此三千餘年一大變局也。」⑲

李鴻章的意見雖然重要，最具有影響力。而更早提出此種認識者，則爲黃鈞宰和黃恩彤。黃鈞宰的意見：

「先是乾嘉間言火器之利者，曰法朗機，即法蘭西之轉音。道光初，江湖貧民，張畫於市，幕以布而窺之，謂之西洋景。民間喜壽慶弔，陳設繁華，室宇器用侈靡，僉曰洋氣。初不知洋人何狀，英法國何方也。乃自中華西北環海而至東南，梯琛航賫，中外一家，亦古今之變局哉。」⑳

黃恩彤的意見：

「迨英吉利互市開關，粤就條理，而米利堅佛蘭西各使踵至，均不免非分之干，其餘各小國亦竊睨其旁，妄生覬覦，洵數百年來中外一大變動也。」㉑

綜計晚清半個世紀文獻所載，變局的認識，實已普遍的形成知識分子對時代環境的固定觀念。多數人都曾提到。㉒

另一種新生的觀念，則是對於所處地位環境的了解，也就是認識自己國家在世界全局中所佔的地位。此即晚清官紳的世界眼光。中國自秦以降，二千餘年，大致形成一統之局，並強烈的保持着文化優越感，相對的也就極度缺乏國際觀念，而忽略了對於域外各國的尊重與眞實了解。當然在晚清官紳以至於皇帝，多是沿承天朝至上的觀念，此類議論自然是發言盈廷。但於近代外交思想並無積極意義，且非本文討論範圍。

晚清朝野與歐美各國接觸之後，對於國際間的認識逐漸加深，進而了解到歐洲列強實構成世界政治重心。中國

居於列强並峙之中，不單不足以言萬邦宗主，抑且不能與列强爭持敵體。思想的轉變，打破了二千年來的歷史傳統。當然在覺悟到國家地位之際，更古老的春秋戰國局面也供給了一個重要的參考。馮桂芬提出了他的國際觀念，以爲如春秋之世：

「今海外諸夷，一春秋時之列國也。不特形勢同，即風氣亦相近焉。勢力相高，而言必稱理，譎詐相尚，而口必道信。兩軍交戰不廢通使，一旦渝平，居然與國。亦復大侵小强陵弱，而必有其藉口之端。不聞有不論理不論信如戰國時事者。然則居今日而言經濟，應對之權，曷可少哉。」㉓

項藻馨比之爲戰國局面，尙昧然以宗主自期：

「故就天下大勢而論，爲春秋時一大戰國。德比之於燕，奧比之於楚，義比之於晉，法比之於齊，俄比之於秦，五方並峙，約縱連衡，其堂堂上國居正朔而大統一者，其惟我中華乎。」㉔

當時人士既以春秋戰國局面比擬列强分立的世界，自然不免把縱橫家的觀念，一併牽連上列强並立的國際關係。乃至有裴蔭森所謂：「歐洲大局，已成連橫之勢。」㉕王先謙所謂：「合十數國之從，以構難中土。」㉖等等言論，並時而出。進之乃有拒俄之論以爲拒秦。㉗存華之說以爲存燕。㉘從橫家言，遂構成了當時對於國防關係現成的解釋。㉘

當時人士既已具有相當的世界眼光，自然動搖了天朝至上心理，而接受新的知識，從而使中國能够適應列强並峙的世局。新的國際知識，最顯著而且最易引起國人興趣的是萬國公法。雖然出自洋人翻譯，却最早爲國人重視，用以爲維持國際關係的準則。同時萬國公法之所以能引起興趣，多半由於固有傳統中有相似的東西，易於互相吸引與融合。對於當時的公法理論，中國知識分子提出了春秋三傳與周禮以爲比擬。宋育仁以爲春秋公法，理論與規程

俱備，實較西方公法盡善：

「春秋經世先王之志，實萬國之公法，即萬世之公法。如會盟朝聘，侵伐平亂，行成存亡，繼絕國等，使臣爵等，會盟班次，無事不備，無義不精，此類皆西書公法所斤斤聚訟訖無定論者。春秋三傳各有義例，合之乃成完備。如自治境內，義在穀梁，交際禮儀，例在左傳，駕馭進退，權在公羊，修明此經，以爲公法，是至當不易。」㉚

陳其璋主張當以其法還治其人，自是採用西方萬國公法之意：

「辨之以公法，所謂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況公法一書，本性理而定。既有諸國不能改之語，則我恃公法，即可知各國之不能不從。徒以我中國不事遠圖，我不屑處於公法之中，彼亦不列我於公法之內，一旦有事，祇能以空言辯駁，强爲力爭，未能折服其心，豈能箝制其口。」㉛

孫儒認爲西方之所謂公法，仍然是國際間縱橫家捭闔之具而已：

「公以齊私，莫巧於公法。挐坡侖之强也，公法自在，誰得執而訾之。琉球越南之滅，誰其出而禁之。朝鮮之搆戰，誰與取而評之。是故方其弱則公而非私，既借法以便己。强則有私無公，又借法以陵人。然則公法故策士縱橫之術，其公其私，無難判也。」㉜

但無論各人認識如何，當時國際法的觀念，實爲自西方國家學習而得。自然是一種新知識。春秋周禮則由其相似而產生了吸收作用。

時代變局與國際現勢，多少已使一般官紳了解到中國自身所處的地位。進而自國際關係中更能了解到地位的輕微，甚至於遭受歧視與排斥。再從而了解公法的意義，而覺悟到爭持國際地位，主權觀念自然連帶產生。何啓、胡

禮垣由中外之不平待遇透露主權之侵損：

「一刑罰之施也，洋人則從其輕，華人則從其重，是決獄之不平也；而苛刻慘酷有非人類之所忍爲者，此非朝廷之缺失而何。一課稅之抽也，入口則從其少，出口反從其多，是困商之拙計也；而弱肉强食有非禮教之所忍出者，此非官吏之作弊而何。」㉝

汪康年更在辨明利權之喪失：

「悲夫，微歟。今日之事也何悲焉，悲失權也。失權焉者，非全舉一國之權而一時盡失之，有積漸而失之者，有不覺而失之者。且不特上失之，下亦失之；不特官失之，民亦失之。至今日則已情現勢迫矣。顧猶不知爲失權也，但微覺轉動不便而已。嗚呼，豈知我之吭已盡爲人扼，我之背已盡爲人拊哉。是故租界闢而我失轄地之權，公堂設而我失用法之權。西官治租界有專權，而我失治民之權。各國兵船可任意駛泊，而我失口岸之權。墨銀通行各埠，中國銀錢不能一律行使，而我失制幣之權。西法賦稅重其入而輕其出，我則反是，則失稅權。西法兩國之訟用刑從其輕者，我則西人從輕比中人從重比，則失刑權。公法不得與，在他國之利益不得均霑，則失立國之權。至若教人養人之權，中國不力主持，亦漸爲所侵竊。甚且漸奪我用人之權，又且奪我論議之權。等是下之，必至奪我主意之權及其生命之權。夫與他國共立地球之上，而中國地大人衆又爲各國冠，而蹉跌隕越，一至於此。噫吁，寧不懼歟。」㉞

唐才常就公法立場以辨喪失自主之權：

「夫公法有各國自主之權，無論生斯土者；自外來者，皆歸地方律法管轄，今各教士之入中國者，微特中國不得管轄之，卽華民之入其教者，且得據爲逋逃藪而逸焉。中國不能自有其民矣。此特舉教務一端言，其他

商務，軍務，稅務，界務，中國之受制西人，處處有違公法者，難縷指述。揆之情理，安乎否乎。蓋彼既見中國鮮通公法者，遇有案件不能據理與爭，至其律例若何，尤屬茫如。故得任其悖謬，而末如之何。愚謂中國急宜設公法科與泰西律例之學，考究其所以準情行法之要，相爲應付，則彼雖倣很，亦不能顯違情法矣。」㉟

中國喪失權利，即已辨之甚明。而何者權利必須急加收回，何者之權利極受到侵害，均在同時有進一步的討論。當時朝野所最關心者是極有害主權的外國領事裁判權。衆志所趨，均在求極力收回乃至於爭回這項權利。王韜提出倡爲收回額外權利：

「我之所宜與西國爭者，額外權利一款耳。蓋國家之權繫於是也。此後日仁人傑士之所宜用心也。倘因通商內地而與之爭，使示外國以不廣，而彼反得有所藉口矣。夫我之欲爭額外權利者，不必以兵甲，不必以威力，惟在折衝於壇坫之間，雍容於敦槃之會，於已事之成否不必計也。而要在執持西律，以與之反覆辨論，所謂以其矛陷其盾也。」㊱

黃遵憲直闢領事裁判之弊害：

「夫天下萬國，無論强弱，無論大小，苟爲自主，則踐我之土，即應守我之令。今乃舉十數國之法律，並行於開港市場一隅之地。明明爲我管轄之土，有化外之民，干犯禁令，掉臂遊行。是豈徒臥榻之側容人鼾睡乎。條約之言曰：領事與地方官會同公平訊斷。無論其徇情偏縱也，即曰執法如山，假如以外國人鬪毆殺吾民，各交付其國領事。則英律禁獄三年。佛律禁錮百日，罰佛狼百。美律徒刑八十日。俄律徒刑一年。蘭律徒刑三十日。而我國殺外國人則論抵命，且責償金矣。同罪異罰，何謂公平。假又華商英商同設一銀場，負債甚鉅，閉店歇業。彼英商者以一紙書告其領事曰：家產盡絕，彼即置身事外。而華商則監獄追逋或且逮其妻孥及其兄

弟矣。同事異處，又何謂公平。旣已許之不由地方官管轄，刑罰固有彼輕此重之分，禁令又有彼無此有之異，利益又有彼得此失之殊，彼外人者蓋便利極矣。」㊲

鄰邦日本之能收回領事裁判權，實予中國知識分子以更多刺激，要求收回權利，亦更爲急切。戴丹誠的意見可作代表：

「夫東洋日本爲小國耳。自明治維新後，痛革積氣，變更刑章，仿行西例，近年與西人立約，首去其領事治西旅人之權，竟得與公法而列爲平等。乃中國不如焉，可恥孰甚。」㊳

總結衆論，當時的外交認識，以爲最急須交涉與解決之重大問題，收回治外法權，實應列居第一。此如外交報論說所謂：

「綜而論之，其最要害最致命之病源非他，曰：他國得行其治外法權也。卽最扼要最效驗之方藥非他，曰：收回治外法權也。」㊴

除領事裁判權爲當時人所急切爭執者外，則關稅權關係全國經濟命脈，亦在主權認識之中佔據重大分量。雖然同一性質之收回路權礦權運動，應均爲對於喪失權利之覺悟，但協定關稅與海關人事權，實爲喪失一切利權最有影響的根源。同時也只有關稅權一直牽連在外交體系之中。而路鑛權則可以普通法律解決，不甚需要通過外交程序，故而此處以討論關稅權爲主。喪失關稅權的覺悟，起於中外稅率的不平等，中國有損而受條約束縛，自是受協定關稅之害。戴丹誠提出此項討論：

「中國商貨出入，稅則自有常經。乃與泰西通商以來，定以值百抽五稅，反輕於土貨。而外國於華貨進口稅，務從其重。華人商於西國，地稅之外，兼有身稅。洋人之在華，北突西奔，絕無所費。南洋華民不下四百

萬，悉遭他族虐政，僅新嘉城（坡）設一領事，而薛叔耘（福成）添設領事之議，卒未施行，此皆事之大可憾者也。」[40]

晚清討論關稅權及商業利益者，以鄭觀應爲最多，並且廣泛的討論當前經濟問題，頗爲朝野所重。他主張維持關稅自主權：

「稅餉則例，本由各國自定，客雖强悍，不得侵主權而擅斷之。宜明告各國曰：某約不便吾民，某稅不合吾例，約期滿時應即停止重議。」[41]

鄭氏改約宗旨，自在於以關稅壁壘收回權利：

「凡我國所有者，輕稅，以廣去路。我國所無者，重稅，以遏來源。收我權利，富我商民，酌盈劑虛，莫要於此。」[42]

鄭氏意見，不單在使關稅自主，尤且在於收回海關人事權，觀念更爲積極而澈底：

「方今天下洋務日興，不乏深明稅則暢曉條規之人。苟使任關道者留心人才，時與稅務司考究，選擇幹員而荐舉之，以爲稅務司之副。責其學習，數年有效，則漸裁外人而使代之。我華人皆知奮勉，次第迭更，不十年而各關皆無外族矣。然稅務司乃總稅務司所轄也，不先去其總，則必多方撓阻，而關道終無事權，各稅務司必存私心，此議卒不能行。彼日本小國耳，昔海關榷稅亦用外人，今則悉擧而代之以本國官矣。嗚呼，何以堂堂中國曾不倭若，以天下利權授之外人之手，而使坐長奸利，以笑中國之無才哉。」[43]

爭主權者收回利權的呼聲，僅構成消極意義；其積極的意義，實在於國際地位的平等。但欲享受國際平等地位，至少必須打破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則廢約的認識與要求，自亦連帶主權觀念而產生。薛福成以兩國對等利益而倡

從容修約之言：

「然修約之擧，期於兩國有益無損。損一國以益一國不行也，一國允而一國不允不行也。伊古以來，未聞有修約不遂而遽至決裂之擧。惟其如是，則存自利之見者，不得恣睢以從事；有自護之權者，不妨從容以徐商。」㊹

譚嗣同以兩國對等利害而倡逐期改約之言：

「凡利必興，凡害必除，如此十年，少可自立，不須保護，人自不敢輕視矣。每逢換約之年，漸改訂約年中之大有損害。援萬國公法，止許海口及邊口通商，不得闌入腹地。今無論東西大小各國皆如此，獨中國任人入腹地耳。如不見許，卽我通商於彼國之輪船，亦當闌入彼之腹地，此出洋貿易之船，所以萬不可少。所謂『卽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例各國之例，加重洋貨進口之稅，如不見許，卽我從彼國之進口稅亦當視他國而獨輕矣。去年湖北籌餉，加抽洋油釐金，祇加於中國商民，於西人無與，而西人謂礙其銷路，竟不准行，此正苦於無以相報也。但使一國能改約，餘皆可議改，如此又十年，始可由富而强，始可名之曰國。」㊺

意旨俱在維持一國主權，使其具有獨立國之資格，以平等地位參與列强分立的世界，主權的觀念至此才可以算是完整無缺。

三、外交政策的認識與討論

一國外交必須有確定的政策，以配合立國宗旨，與國家重大利益。但在晚清被動的與西方建立外交，事事俱以應付爲主，再加官場的敷衍習慣，遂構成相當時期沒有一定方針的外交。當然勉强說來，彼時對外交涉，也循照一

定軌轍，一定原則，但却不能被視作國家的固定政策，因爲那只是被動的外交適應，在個別事項中偶然出現。照嚴格意義而言，滿清政府並沒有確立外交政策。如照廣泛的意義而言，則若干所謂馭夷的方術，都可以一併提出討論。此處卽在後者所有的一些固定觀念，作爲了解晚清外交政策的認識基礎。

當然在道咸之間，中國初與西方國家訂約通商，同時也實際上建立了外交關係。不過朝廷是不承認有外交的。這時只允許通商，對外關係一直限制於沿海地方事務，由五口大臣處理一切。朝內宗旨，在維持一種沒有邦交的政策，自然更談不上所謂外交政策了。但是放寬界限來說，中外之間，一直有實際的交涉與商業往來，這時一些原則性的對外策略，也同時爲朝野官紳所注意和討論，而這種討論，自可以作爲探究當時人對於外交政策的認識。

中外關係原卽由通商開始，而中國朝野的了解，亦卽自通商問題入手，對外政策，遂卽着重於「用商以制夷」的原則。封艙絕市，久爲清代裁制外夷的政策，已非始於晚清，自亦爲外人所熟知。林則徐輯華事夷言，曾有記載：

「故華夷有事，官府輒先以禁買辦火食，及撤退沙文（servant）爲首務。嘉慶十二年夷兵頭特魯奮（William O'Brien Drury）帶兵上澳，及嘉慶十九年英兵頭那列士到澳門時，道光十九年律勞卑（Lord Napier）到省城時，均卽封港停止貿易，驅逐沙文，打破夷館，提拏通事，必待事定，始開艙發沙文也。」[46]

當時人士以通商手段處置商務問題，未嘗不是一種正確的辦法。卽使現代列強，所謂文明邦國，也未嘗廢棄商業抵制政策，數世紀來，西方久經沿用，以迄今日，亦未嘗視爲蠻强無理。晚清人士之所失者，乃在於認識錯誤，而賦予過高的估計和過奢的期望，以至於濫施淫威，而手段低下，因此頗爲後世所詬病。當時人的基本認識，如林則徐的了解：

「故貿易者彼國之所以爲命，而中國馬頭又彼國貿易之所以爲命，有斷斷不敢自絕之勢。」㊼

徐繼畬的了解：

「彼以貿易爲生，其國勢之强弱，民生之舒足，其貨船雖無所不到，而總以中國馬頭爲養命之源。……而一絕其貿易，卽如嬰兒之斷乳，有不可終日之勢。」㊽

徐廣縉的了解：

「查夷人之所繫戀者，惟在貿易，則所以鈐制之者，亦惟在貿易。」㊾

用商制夷的政策，基於此種浮泛的認識，再加過度的運用，以爲馭外心法，自然沒有不盂浪僨事的。

自雅片戰爭以後，中國朝野曾廣泛的普遍的長時期的討論一項對外政策，就是最爲人所熟知的「以夷制夷」的言論。此種觀念爲晚清人士所共有，迄今已是不爭之論，自無須多所引證。而觀念的來源，上承漢代策士的前例，可謂有悠久傳統，深入人心。及其運用，則又不免玩忽取巧，旣無實力爲後盾，亦無周密之準備，徒自使外交因應趨於複雜，實則更加喪失國家權益。單就「以夷制夷」政策而論，西方列强本已實質上無時不在應用，於今尤譎奇變幻，五色迷離，何嘗有新舊之別。所重者在了解國際情勢，明晰彼己虛實，而後可以斟酌至當。晚淸朝野何嘗眞正認識西洋諸國，又何嘗正確的了解自己的國力，遑其虛憍而盲目應用，自然不免於自欺自愚。林則徐於通商個別事項而施用之，大致尙不離譜。林氏有謂：

「英夷貿易斷後，他國頗皆欣欣向榮。蓋逐利者喜彼絀而此贏，懷忿者謂此榮而彼辱。此中控馭之法，似可以夷治夷，使其相間相睽。以彼此之離心，各輸忱而內向。若槪與之絕，則解望之後，轉易聯成一氣，勾結圖私。」㊿

而扎拉芬泰之欲安坐而收漁人之利，已經是異想天開，實在過於昏瞀而自不量力。如其所言：

「事機之發，端自彼開；而操縱之宜，柄自我握。似不妨將計就計，以我用夷，而即以夷攻夷。蓋彼方欲以漁人自居，坐享其利，即乘其機以利動之，而使彼爲鷸蚌，我俟其相持也，乃得以逸待勞，而徐收外攘內安之效。」(51)

雖然後來論者更多，未嘗沒有較精細之估計，但從未因此獲得外交上風。國力不濟，以夷制夷，只是空言理想而已。

以夷制夷觀念的進步發展，則是聯合政策與結盟政策。聯合與結盟，在國際政治上具有更大的實效，同時也是現代外交的重大課題。春秋盟會，史不絕書，晚清人士，上承古老傳統，自然易於了解聯合與結盟的意義。但是最初本不以敵體觀念對待外國，結盟之念自然不易產生。而所謂聯合政策，最初也是含帶玩弄與偷苟之意，又何嘗想到相對義務與自身實力。如薛煥的主張聯俄，即可作爲代表：

「俄羅斯乃海外之雄，向爲𠹭夷所深畏，若聯絡俄國，收爲我用，則英夷自必戢其驕心，不至與髮逆勾結爲害，此又以夷制夷之法也。」(52)

張煥綸主張聯英，雖以戰國局面對待列强，而於國際情勢實有進一步之了解：

「今日之俄，七國之秦，而英則齊，土則魏也。秦人不得志於魏，不能跨六國；秦人不得志於六國，齊爲之也。英人陽護土而陰蔽歐洲，俄之不得志於歐洲，英爲之也。伯靈（Berlin）之會，各國公使多觀望游移。豈不曰：英之護土，護印度也，私也。是誠然矣。豈知印度危而英危，英危而歐洲各國亦必危。且豈惟歐洲諸國哉。誠能未雨綢繆，厚結英好，英既德我，俄亦不敢正視。」(53)

曾紀澤與日使談結好以互相屏蔽，更爲切於實際之構想。無如日本舉國上下，野心勃勃，欲侵奪琉球朝鮮爲嘗試之計，對於曾氏建議，自然絲毫不爲所動。當時之善意聯日者，正如與虎謀皮。而國力之後盾，實爲根本關鍵。曾氏意見：

「余言，歐羅巴洲諸國，幅員皆不甚廣。所以能強盛者，同心壹志，以禦外侮，得古人合從之義。中華與日本皆在亞細亞洲，輔車倚依，脣齒毗連。中華之富庶，日本之自強，皆歐洲之所敬畏也。是宜官民輯睦，沆瀣一氣。中華財產，足以沾潤東鄰，日本兵力，足以屏蔽於東海，邦交既固，外患可泯，蓋不獨通商之利而已。」㊴

當然晚清人士之討論聯合政策，並非純襲古代傳統，僅只是友國而盟，仇國而詛。他們多少已認識西方均勢主義，並且加以應用。如陳虬所謂：

「按萬國公法，歐羅巴大洲內，倘國勢失平，諸國卽警懼張皇，且必協力壓強護弱，保其均勢之法。蓋一國強盛過分，恐其有不遵公法，而貽患於鄰國也。」㊵

均勢主義爲國際強權政治牽制擴張的產物，雖然可以緩和緊張的世局，而弱小國家勢必受到更多的限制或犧牲。弱小國家處於均勢緩衝之中的外交，如不採取有效的中立，就必至於自然的作全面開放。當然中國的門戶開放，是英國政治家的如意設計。但中國政府自有的開放政策，很早已爲人討論，耆英主持外交時期，應該無疑義的代表着當時的開放政策。所不同者，世局的發展，與歷次的外交經驗，使同一問題有着不同的了解。早期的所謂開放，旨在立約通商，與各國以同等機會，而利權之柄，實操之於本國；光緒庚子（一九〇〇）以後之所謂開放，利權之柄早爲外人所奪，列強衝突使中國有被瓜分的趨勢，維持開放政策，在緩和此種趨勢的變化，以免除各國引發戰爭

，實係列强在華的均勢局面。與中國政府態度如何，沒有太多的關係。至於中國自有的開放政策，其認識基礎出於傳統觀念者，如鄒誠所謂：

「古之言馭夷者，動曰：羈縻勿絕而已。斯言也，處唐宋之世尙不可，況唐宋後也。良以唐宋防西北，明防東北，今則並四方而防之，雖欲閉關絕市而不可得。蓋利害得失之際，正當審度時勢，因時制宜，以預爲之計矣。」(56)

其認識基礎出於事理之揣度者，如李鴻章所謂：

「日本來中國通商，乃意中事，中國已開關納客，無論遠近强弱之客，均要接待，無例可以拒阻，然未始不爲西洋多樹一敵。」(57)

其認識基礎出於國際情勢之權衡者，如李鴻章向朝鮮大臣李裕元的建議：

「爲今之計，似宜用以敵制敵之策，次第與泰西各國立約，藉以牽制日本。彼日本恃其詐力，以鯨吞蠶食爲謀，廢滅琉球一事，顯露端倪，貴國固不可無以備之。然日本之所畏服者西人也，以朝鮮之力制日本，或慮其不足，以統與西人通商制日本，則綽乎有餘。」(58)

中國朝野認識自身積弱之後，面臨瓜分的危機，被動的接受了門戶開放政策，其所產生的認識與經驗，未嘗不是一種忍辱的權宜與沉痛的醒覺。如外交報所言：

「我中國今日之能自救者，其惟闢門政策乎。雖然，闢之自己與闢之自人，其事不同。闢之自己，則人皆受治於我，而無喧賓奪主之嫌。闢之自人，則人人皆挾一自便之見，而不計受者之能否相應，其利害相去固甚遠也。我有宮室，不能自居，羣客踵至，奪門而入，且時時欲反客爲主，事之可恥，孰有過此者乎。然既不能

與共居矣，則惟有急起直追，以迎爲拒，猶可以稍留餘地，以爲自存之計。」[59]

無論就國力的大小强弱而言，外交的眞正精神，應該是弭兵主義。中國古老傳統中有充分的史例，而弭兵思想也有深厚的理論根據，加上當前世局的了解，晚清人士終能融合而提出弭兵的理想。如湘學報所言：

「今者羣雄峙立，殺人之器日精，殺人之法日夥，殺人之心日慘，蒙黯慘怛，天日不明，塵塵地球，殆難思議。雖然吾知之矣，兵禍之奇，權力構之，權力之橫，人心鉼之。欲平權力正人心，莫如因英美已成之弭兵會推廣之，以上規春秋太平之法。西國公法家言，古之猶太國人以賽亞即有彼此不相攻伐之議，而荷蘭儒者虎哥（Hugo Grotius），思戢歐洲兵禍，乃著平戰條規行于世，蓋即春秋弭兵之旨。」[60]

同時國際聯合組織的構想，也早在光緒中葉爲人所提出討論。如陳虬的意見：

「虬嘗議：聯五洲，設一大公法會於五印度，主持公法。取其地居東半球之中也。」[61]

此種國際組織之構想的提出，早在海牙國際仲裁會成立之前二十餘年。而在國際聯盟成立之前三十餘年。由是以觀，晚清朝野的外交認識，即使不免於參差雜駁，其發展方向，大致已趨向於近代外交觀念的規模，尤其精神與理論的根據，實亦具備健全的基礎。

四、結論

中國自古以來，對於國際關係的維持，很受傳統的理想所支配。這就是儒家經術中所提倡的存祀主義。「興滅國，繼絕世。」不但是古代史中屢見的事實，而且特別在春秋經傳中爲孔子及其門徒加以强調與闡揚，而使之理論化。明淸兩代對邊裔的關係，很明顯的是在實踐這種理想，並特別顯著的表現於對朝鮮、越南、和琉球的國際關係

上。存祀主義是最後的理想，文化與政治的意識很强烈，根本來源，產生於宗法體制的政治。孝道與宗法秩序構成理論基礎。自漢代揭示以孝治天下，在理論上無疑的是以家族對待天下。歷代推衍的結果，也形成了中國對異邦的宗藩觀念。使中國與其邊裔建立起宗藩關係。這種宗藩關係的體制，在藉一套完備而複雜的固定格式，運用在兩國之間的一切來往。這也就是中國與其藩屬之間的封貢關係，又可稱之爲封貢制度。特別是沿至明淸兩代，其發展達到相當完密的程度。

中國存祀主義的國際理想，到了近代强權外交的世局，以及列强紛爭的情勢，眞是顯得一無是處，澈底失去適應效益。反而自我蔽錮，形成內在的許多矛盾。當時朝野官紳，有些基於認識情勢，有些基於實際經驗，已領悟到世局的嬗變，而設法尋求新的應付方略。在此醞釀的過程，一部分就固有學說中找根據，進一步加上現代的詮釋和命義，一部分則純由西方外交規制採摭新的理論，直接向國人介紹。二者混合，遂構成晚淸士人的新外交觀念。這七十年間的外交思想，大致是內外融和會通的產物。當然在其間免不了矛盾、錯誤、幼稚和雜亂，但却眞實的表現了這個時代的共同成就。

附註：

①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宣宗給琦善上諭，二十二年七月給耆英硃批，均在諭止他們與英人會面商談。其所以具代表性者，係因爲彼時正當和平轉機，不能視作戰爭敵對態度。更有具代表性者，在道光二十六年四月，適正承平時期，戶部尙書賽尙阿提出了「豫絕其求見之路」的意見。（載道光朝夷務始末卷七十五，頁二八）適足見出深閉固拒之極至。

②湘學報，史學門頁一八。

又，沅湘通藝錄卷四，頁二二，周傳德：「今之不諳交涉者，動曰：我中國也，彼外夷也，宜亢不宜卑，宜戰不宜和。彼固以爲一統坐鎭之天下，而不知實列邦交涉之天下。其視海洋各國，不啻潢池之盜，伏莽之戎；且嘖嘖以南宋和局之誤爲例；妄肆詆譏，以張其不識時務之喙。」

此俱在以傳統史例，破除拘泥傳統之見。

③劉光賁：煙霞草堂文集，卷七，頁一。

又，譚嗣同全集，頁四二三，報貝元徵書：「夷思足下輕敵之意，殆猶以爲彼夷狄耳。此天下士大夫之通病，有斷斷不可不改者。語曰：『知己知彼』，先必求己之有可重，而後可以輕人。今中國之人心風俗政治法度，無一可比數於夷狄，何嘗有一毫所謂夏者！即求並列於夷狄，猶不可得，遑言變夷耶。即如萬國公法，爲西人仁至義盡之書，亦即公羊春秋之律。惜中國自己求亡，爲外洋所不齒，曾不足列於公法，非法不足恃也。」

④王闓運：湘綺樓日記，第四冊，頁四六。

又，夏燮：中西紀事，卷三，頁二十：「善夫范蔚宗之言曰：匈奴貪尚關市，耆漢財物，漢亦通關市不絕以中之。此盛世柔遠之術，智者知務之言也。中之云者，中其求利之欲耳。」此種言論，也是借歷史傳統反對嚴格的隔絕。

⑤魏源：海國圖志卷七十六，頁四。

⑥陶風樓名賢手札卷五。

⑦曾文正公書札，卷十八，頁一七，致李鴻章函。

又，曾文正公書札，卷三十頁四九：復應寶時函：

「自古善馭外國，或稱恩信，或稱威信，總不出一信字。非必顯違條約，輕棄前諾，而後爲失信也。即纖悉之事，嚬笑之間，亦須有眞意載之以出。心中待他只有七分，外面不必假裝十分。既已通好講和，凡事公平照拂，不使遠人吃虧，此恩信也。至於令人敬畏，全在自立自强，不在裝模做樣，臨難有不屈不撓之節，臨財有不可點染之廉，此威信也。周易正家之道，尚以有孚之威歸諸反身，況立威於外域，求孚於異族，而可不反求諸己哉。斯二者看似迂遠而不切於事情，實則質直而消患於未萌，閣下閱歷極深，以爲有當一二否。」

⑧鄒誠：夷氛記聞序。

⑨吳煦檔案中的太平天國史料選輯，頁六四。

⑩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十一，頁十，致蘇廷魁書。

⑪曾文正公書札，卷三三，頁十，復李鴻章書。

又，唐才常：覺顛冥齋內言，卷四，頁十：「夫吾方以宋明以來談忠談憤之小氣節，孤注國家。囂囂然，鼓動天下虛憍之氣，以爲尊中而抑外。傳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種族且垂垂盡矣，名諡奚有焉。」

⑫陳熾：庸書，卷七，頁三。

⑬張喜：探夷說帖。

又，古代中國外交習慣，可參閱雷海宗：古代中國的外交，載民國三十年四月社會科學三卷一期。

⑭西國近事彙編，丁丑年卷一，頁五十。

⑮劉聲木：萇楚齋續筆，卷四，頁十五。

⑯曾文正公手書日記，同治元年五月初七日記。

⑰中國忠孝傳統，爲歷代政治社會重心，其本身價値與意義，自不可否定，而且應該加以宏揚。但發展至於極致，也普遍的構成愚忠愚孝，以及矯揉的習性。

⑱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八，頁十。

⑲李文忠公奏稿，卷一九，頁四四——四五。

⑳黃鈞宰：金壺七墨，淚墨卷四，頁三。

㉑黃恩彤：撫夷紀略序，

㉒變局的認識，是晚清官紳對於所處時代意義的了解，且是一種普遍的反應，極有助於了解晚淸政治思想。除已敍到李鴻章、黃鈞宰、黃恩彤諸人外，其餘諸人尙有恭親王奕訢：「自古中國與外國聯和，從無善策。況今日外國偪處於中國都城，而又濱海沿江要害之區節節盤踞，實爲創局。」（同治朝夷務始末，卷五十，頁二六——二七）。丁日昌：「西人之入中國，實開千古未創之局。其器械精奇，不惟目見其利，而且身

受其害，當事者奈何尚斤斤爲一身之利害毁譽計，不速通上下之情變因循之習乎。」（同治朝夷務始末，卷五五，頁二五）。郭嵩燾：「西洋之入中國，誠爲天地一大變，其氣機甚遠，得其道而順用之，亦足爲中國之利。而五十年來辦理洋務，日趨歧左，正坐一二賢者，高視濶論，專習南宋以後囂張之習。」（養知書屋文集，卷十二，頁二十）。薛福成：「近數十年來，火輪舟車無阻不通，瀛環諸國互爲比鄰，實開宇宙之奇局。」（庸盦海外文編，卷三，頁八）夏燮：「此華洋之變局，亦千古之創局也。」（中西記事後序。）歐陽柄榮：「自海禁宏開，而夷舶輻湊，實古今一大變局。」（葛士濬：經世文續編，卷一〇三，頁五）。吳可讀：「前歲俄夷由伊犂而入新疆，自東而南而西，包中國一萬餘里，創千古外夷入中國未有之局。其措置甚大，其處心積慮甚深甚毒。」（黃濬：花隨人聖盦摭憶，頁一三一）。張裕釗：「若今日其尤世變之大且劇乎，天實開之，人之所不能違也。而當世學士大夫或乃拘守舊故，猶尙鄙夷詆斥，羞稱其事，以爲守正不撓。」（濂亭文集，卷二，頁五——六）。除諸人外，尙有瑞麟、王文韶、楊昌濬、王韜、曾紀澤、黎庶昌、王先謙、張自牧、湯震、康有爲、張之洞。其意見俱可參考拙著：清季兵工業的興起，頁七四——七五。

㉓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下，頁六六。

㉔格致書院課藝，壬辰年，卷上，頁二十。

㉕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四。

㉖道咸同光奏議，卷十六。

㉗陳虬：經世博議，卷四，頁十六：「夫今日之俄羅斯，戰國之强秦也。五洲諸國，皆有約縱之意。故俄欲出紅海併歐洲，則英法扼之於土耳其。俄即不得志於西，將鼓棹東向朝鮮，英人又踞巨文島以制之。近又營鐵路於西卑利亞，漸次告成，由俄京達高麗十五日耳，俄若得志於東，非唯中高無窮之慮，抑亦太西之所深患也。」

㉘劉光蕡：烟霞草堂文集：卷七，頁六四：「六國與燕爲鄰，勢力相敵，無所畏忌。燕國若併於齊，則齊比各國强大，將爲各國大患，諸侯謀救燕，其謀爲自己非爲燕也。與今日英日美德不取中國土地同。日本與中國同洲同種，與俄鄰。中國若亡，俄與日本相接，日本國太小，不能敵俄，則日本之禍亟矣。」

㉙當時以從横家言作國際關係之解釋者，爲論不一而足，從事專文討論者如：許克勤、葉瀚、錢文霈、項藻馨等文字，俱載皇朝經世文三編，及

格致書院課藝。

㉚宋育仁：采風記，卷五，頁二——三。

㉛劉鐵冷輯：淸二百家軍政名牘彙編，卷十三，頁三。

㉜沅湘通藝錄，卷三，頁五五。

㉝何啓，胡禮垣：新政眞詮，第六編，頁五。

又，外交報，敍列：「國與國有外交，要之以保有自主權，不受淩侮刼奪爲界說。」

㉞汪康年：時務報論說彙錄，頁五。

又，何啓，胡禮垣：新政眞詮，初編，頁十：「夫中國之君，自主之君也。以其權主一國也。權主一國，則除各國公使諸員以外，凡人之在其疆宇內者，皆歸其管轄也。今外國人之在中國者，果受中國之君管轄乎。其犯事者，果在中國衙門審斷乎。其有罪者果經中國官員科罰乎。縱或有之，果能執中國之法以審之乎。果能用中國之刑以判之乎。我未之聞也。中國屢以此爲言，而外國決乎其不肯，是大違君主之權也。」

㉟沅湘通藝錄，卷三，頁五七——五八。

又，新學大叢書卷二一，頁七——八：唐才常：公法學會敍：「今（畢永年，公法學會發起人）與諸君子毅然講求是學，將以收自主之權，振尸居之氣。」

㊱王韜：弢園文錄外編，卷三，頁二八。

㊲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七，頁二一——二二。

又，沅湘通藝錄，卷三，頁五九——六十，劉善涵的意見：「國朝海禁既開，通商口岸各國設領事以治其民，無論籍隸何國，民商旅居其地，即歸其官管轄，此泰西通例也。獨至中國則不然，凡與中國立約之各國，仍隸本國官吏之轄治，而不使隸於華官。如或身冒不韙，華官不得而治之。所以然者，各國議案，大略從同，惟華官則有刑訊之例，此西人所以不甘俯就也。近之言時務者，輒欲於換約年內，據理以爭。西人之旅華者，宜隸華官管轄，而華人旅居外洋者，亦設領事，以享自治民人之權利。無論隸華管轄，西人萬難允從，即使設立領事，然遇事照會西官，欲按公法以審其是非，援和約以判其曲直，事亦扞格而難通。何也，華民一出外洋，悉歸洋官主理，雖設領事，無管理賞罰之權，直贅疣而已。」

㊳沅湘通藝錄，卷四，頁二十一—二一。

㊴外交報，第四九期。

㊵沅湘通藝錄，卷四，頁二十。

又，皇朝經世文三編，卷十八，頁二四，許象樞的意見：「海禁初開，中西立約通商，西人著著爭先，中人事事喫虧。查近今通商貿易冊，英人每歲贏金有四千餘萬之多，民力安得不困乎。有議以維持，則已往之條約可設法更換，後來之弊竇可先事預防，不受其抑勒，不受其把持，則商民之氣伸，而困可稍蘇矣。」

㊶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篇，卷四，頁九。

㊷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頁二。

㊸鄭觀應：盛世危言正續編，卷三，頁四。

又，外交報，第九十四期：「夫中國之於外交，百無一得。割地賠費，觸處皆是。然猶得曰：兵敗力盡，萬不得已而曲從之云。而今之海關，則初非有人强迫，而自延之，亦自縱之。利權之柄，使持以贈人，其人使非腦疾，必無不受之理。關稅之權，皆中國所自贈，彼洋人各自謀祖國之利益，亦固其所。所無以自解者，我政府耳。」

㊹薛福成：籌洋芻議，卷一，頁一。

㊺譚嗣同全集，頁四一二—四一三。

㊻魏源：海國圖志，卷八三。

㊼道光朝籌辦夷務始末，卷八，頁七。

㊽徐繼畬：松龕先生奏疏，卷下。

㊾道光朝夷務始末，卷八十，頁四。

㊿道光朝夷務始末，卷十，頁二七。

(51) 咸豐朝夷務始末，卷四七，頁一八。

(52) 咸豐朝夷務始末，卷七一，頁三。

(53) 曾惠敏公使西日記，卷一，頁八。

(54) 曾惠敏公使西日記，卷二，頁四——五。

又，薛福成以為，無論聯合任何與國，對外的了解則是最根本的，自然更是審慎之見。參考薛福成著籌洋芻議卷一，頁八：「若夫英法相親以拒俄，俄德相親以制法，德奧相親以主歐東之政，彼其先未始非仇敵也。一旦釋怨修好，則一國順而全局為之轉移。中國與美有相助之約，則美可親。與俄為最舊之交，則俄可親。其他若英若德若法，苟可結約，均宜因勢而導之，迎機而赴之，而此中得失，則以識彼性情為樞紐。」

(55) 陳虬：經世博議，卷四，頁一五。

又，董恂：還讀我書室老人年譜，卷二，頁四五——四六：「恂嘗語文文忠（祥），東洋結西人以自固，蓋畏俄見圖，故公函以此諷之。然亦實以俄若併倭，更不若存倭之為患較輕也。既而東洋勢日張，適沈文定（桂芬）莅事，復語文定曰，古人之備蠭蠆，不減虎狼，朝鮮琉球均在東洋臥榻之側，東洋之進退疾徐，視華俄之往來疏密，不可不留意也。文定諾之，無何，以伊黎事，華俄偶有違言，日本縣琉球。」

(56) 鄒誠：夷氛記聞序。

(57)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六，頁四二，致應寶時函。

(58) 李文忠公遺集，卷五，頁十八——十九。

(59) 外交報，第五十期。

(60) 湘學報，史學篇，頁三二。

(61) 陳虬：經世博議，卷四，頁一七。

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四日寫完